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六簡字第42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廖浩廷

被告 陳妍芸即松洋早午餐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2,083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向原告申貸額度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中央銀行融通資金專案借款」（下稱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7日至115年8月17日，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每月30日繳付本息，於110年8月17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按固定週年利率1%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至115年8月17日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01 加碼1.005%計息（目前為週年利率2.598%）；如遲延付息或
02 逾期未履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03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04 約金。惟被告於112年7月30日起即未繳本息，計有本金402,
05 083元未清償，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被告未依約清償本
06 息，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1款之約定，已喪失期
07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負給付之責。爰依系爭
08 借款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0 何書狀為爭執。

11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借戶全部
12 資料查詢單、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照片、郵務
13 送達通知書、原告定儲指數利率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
14 頁至第13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6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7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18 張為真實。

19 四、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0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主文第1
23 項得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9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3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